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

92.05.02 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06.16 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8 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3 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11 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師，除免受評量者外，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免接受評量之規定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辦理。
- 三、本系教師評量應就本次接受評量期間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受評項目之計分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總分為一百分。受評項目之比率由受評人依規定自訂，其分配比例：以教學(30-70%)，評量項目包括本校教師授課反應、指導研究生、教材編撰、英語教學、網路教學等；研究(30-70%)，評量項目包括主持科技部和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學術性創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它應用績效等；輔導及服務(10-30%)，評量項目包括國內外學術活動服務、產業界技術服務、校內各委員會服務、本系服務等為原則。
- 四、教師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受評人依第三條規定，先確定各受評項目之百分比後，於受評該年度三月十五日前送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之評量，初審通過者由本系於四月十五日送院辦理複審。
- 五、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照教師辦理，其接受評量項目以研究(30-70%)、服務(30-70%)為原則。
- 六、教評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總分皆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量通過。
- 七、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 八、本系專任教師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評量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由工學院協調本系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作成相關紀錄於每學年系(院)教評會備查，並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
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 九、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十、本系教師接受評量時，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量。但當年度因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他情形，致不在校未能提出者，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訂定本要點。</u>	一、為提昇與維持本系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訂定本系教師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 <u>本系專任教師，除免受評量者外，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免接受評量之規定，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辦理。</u>	二、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接受評量。	明定本系教師受評量年限及文字修正。
三、 <u>本系教師評量應就本次接受評量期間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受評項目之計分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總分為一百分。受評項目之比率由受評人依規定自訂，其分配比例：以教學(30-70%)，評量項目包括本校教師授課反應、指導研究生、教材編撰、英語教學、網路教學等；研究(30-70%)，評量項目包括主持科技部和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學術性創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它應用績效等；輔導及服務(10-30%)，評量項目包括國內外學術活動服務、產業界技術服務、校內各委員會服務、本系服務等為原則。</u>	三、應接受評量之教師應於受評該年度三月十五日前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之評量，初審通過者由本系於四月十五日送院辦理複審。	一、點次調整。 二、「服務」修正為「輔導及服務」，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修正評量項目之百分比。
四、 <u>教師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受評人依前點規定，先確定各受評項目之百分比後，於受評該年度三月十五日前送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初審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者由本系於四月十五日送工學院辦理複審。</u>	四、本系教師評量應就本次接受評量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其分配比例以教學佔40%，評量項目包括本校教師授課反應、指導研究生、教材編撰、英語教學、網路教學等；研究佔40%，評量項目包括主持國科會和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學術性創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它應用績效等；服務佔20%，評量項目包括國內外學術活動服務、產業界技術服務、校內各委員會服務、本系服務等。	文字修正。
五、 <u>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照教</u>	五、 <u>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u>	依本校教師評量

師辦理，其接受評量項目以研究（30-70%）、服務（30-70%）為原則。	照教師辦理，其接受評量項目以研究佔60%、服務佔40%。	辦法修正評量項目之百分比
六、 <u>教評會</u> 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總分皆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量通過。	六、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體出席委員評核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評量通過。	文字修正。
八、本系專任教師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評量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由工學院協調本系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作成相關紀錄於每學年系(院)教評會備查，並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 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一、本點新增。 二、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六點規定，增訂之。
九、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一、本點新增。 二、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七點規定，增訂之。
十、本系教師接受評量時，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量。但當年度因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他情形，致不在校未能提出者，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八點規定，增訂之。
十一、本系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本點新增。 二、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十三點規定，增訂之。
<u>十二</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	點次調整。

法規辦理。	關法規辦理。	
<u>十三</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